

第三届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运河城市文化旅游精品展常州展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江苏上游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的ZC2021033号采购,现就乙方中标的项目编号:ZC2021033号、第三届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运河城市文化旅游精品展常州展馆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第三届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运河城市文化旅游精品展常州展馆服务所需的一切劳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集成、维修、验收、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具体包括要求如下:

1. 策展要求

1.1 特装布展:空地面积 120 平方米。

1.2 展馆设计总体要求:突出文旅融合,主题鲜明,凸显特色,充分展示常州运河城市形象,展现运河文旅资源和特色文旅产品。展馆功能区划分合理,展览展示内容丰富,需采用声、光、电相结合等多种表现手法,互动体验性强。



1.3 现场主题推介活动总体要求：形式新颖、引人入胜，与展馆展示形成互动关联，充分展现常州运河文化特色和旅游产品。

1.4 展馆设计平面图、效果图，甲方有权根据展会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设计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布展。

2. 布展要求：

2.1 要求效果图与搭建后的实际效果基本一致。乙方可在遵循区域功能区划分的前提下自由发挥，灵活设计。

2.2 符合组委会安全保障要求，采用最佳体现效果的布展材料，无安全隐患。

2.3 布展工作要求在 2021 年 9 月 21 日 17:00 前完成。

2.4 布展设计、施工不得影响现场消防通道畅通和消防设备的使用并执行展馆有关规定；展馆安装所需物品的运输、安置、操作等应按照地面负重能力进行。

2.5 展期内（9 月 23 日- 9 月 25 日），乙方需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做好展位维护、互动体验活动等工作，保证有序、安全参展。展后，亦须按博览会组委会要求完成展位拆除、场地清理工作。

3. 配套服务要求：

3.1 展会现场为常州展馆提供展会期间的相关服务（包括现场值班、展台的卫生及安全管理、与运博会组委会的联系等）；

3.2 协助召开领队会，做好与各参展单位之间的联络工作。

3.3 相关服务承诺，包括施工阶段的跟踪、指导、配合、竣工验收等。

（五）“甲方”系指为需要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列相关货物及服务的常州市旅游局；

（六）“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磋商单位。

二、技术性能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格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专利权及版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五、装运条件

所有货物以交到甲方指定地点为准，在此之前的一切运输、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六、付款

(一) 乙方的报价在磋商后及签订合同后的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二)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396800.00。

(三) 付款方式和条件：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即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小写：158720.00；

2. 余款在活动结束后，一次性支付。即活动结束后，支付乙方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捌仟零捌拾元整，小写：238080.00。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 产品质量责任

1.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3.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二) 违约赔偿

1.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按货物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八、违约终止合同

(一)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8.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九、不可抗力

(一) 管有合同条款第 8 条、第 9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税费

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方法

(一)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应由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贰份，同时通过E交易平台上传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三)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四)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四、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9.6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上游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江中

日期：2021.9.6

